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 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森亞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6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秋明